



影评

原载工业大学中文系系刊《鹿鸣》 “哈姆莱特”的半身像——李天然

刘子筠

即使是最死忠姜文的影迷，也不得不承认，《邪不压正》是姜文很失水准的一部作品。这位在剧组过于独裁、热衷于随心所欲自由发挥地修改剧本的导演，总算为自己的冒进和上头吃了亏，让号称“北洋三部曲”收官作的《邪不压正》的风评，仅仅是略优于4年前的《一步之遥》，远未达到《让子弹飞》的高度。

《邪不压正》是部比较大主角的片子，对主人公的要求相当之高，主角李天然需要同时肩负牵线搭桥推动情节、渲染气氛奠定基调、升华主题申明意义以及一个“自我塑造形象”等等作用，所以说姜文没有在这部电影上取得完整的胜利，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肢解了李天然这个角色。

在这个故事中，李天然就是“哈姆莱特”。正如蓝青峰所说，他天赐大根，又天赋惊人，是个好苗子，就和哈姆莱特一样——复仇的王子回到丹麦宫廷，奸王克劳蒂斯和他的狗头军师波格雷斯身不安枕席、口不甘厚味；复仇的李天然回到北平，做着反清复明春秋大梦的朱潜龙和他精通论语的日本友人根本一郎如坐针毡、芒刺在背。王座上的胜利者为暗影里的复仇者的归来感到惴惴不安，这一点，姜文做的还是不错的，但是他接着描摹莎士比亚的时候犯了大错。他的想法是，我得和老莎一样，给这个主角增加一个新的矛盾，让他欲杀而不能杀，让他迷惘痛苦纠结彷徨，最后拔出石中剑斩断万非是，这才是个美丽的剧本。

那么问题来了，莎翁给王子设置的不立刻去报仇雪恨的原因是，一来哈姆莱特不知道自己撞见的鬼是冤死的老爹，还是某个心血来潮挑拨离间的皮魔鬼。万一那个鬼儿是别的鬼Cosplay的，他就得背上弑君杀叔的罪名；就算这鬼说的是真话，那又有陈永仁的经典难题：谁知道？你哈姆莱特知道，我丹麦芸芸众生悠悠众口，我们可没看到你老爹，我们不知道！这个因素李天然也有，姜文煞有介事地搞了组李天然跪在师傅面前的雕塑，向观众表明李天然受困于臭了名声没人信的难题，除此之外呢？除此之外啥都没有。姜文此举就好比篇玛丽苏小作文，主角霸道总裁完美无缺，写完后作者寻思着这总裁太完美了，得加点缺点。于是在开头加一句，“不过他过于高冷以至于别人认为他不近人情”，后头也不加一点可以举证的事例，这种强行加入的写法有用吗？没用。因为读者只记得他主角做的事，记不得你作者写的。

二来哈姆莱特并不具备碾压式击杀克劳蒂斯的能力。克劳蒂斯统率丹麦全军，搞不好身边有个把几个雷欧提斯，哈姆莱特的伙计就仨人，以家族勇武著称的文艺青年霍拉旭，还有个副连长和正排长。这活宝还有过趁夜三打一偷袭雷欧提斯，居然副连长还能被反杀的惊人战绩，我建议孤胆英雄哈姆莱特尽量搞斩首行动，这队友真没法指望！李天然那就不一样了，人设李元霸，各种手撕日本留学生和帝都武警，结局徒手对根本一郎进行降智打击，单挑强杀朱潜龙，最匪夷所思的是他至少放过三次可以刺杀朱潜龙的机会。姜文的理由是他比较讲究，讲究的复仇就得把俩仇人弄到一块，用结怨的方式来复仇。这种如此中二的理由在此按下不表，给我种让我去戳个气球还嘱咐一句找好地方下手的感觉，这还用找地方？浑身都是一扎就炸。

三是性格问题。哈姆莱特是个什么人？现象级高富帅且文化价值Max的开挂的懦夫，性格论者也称哈姆莱特拖延复仇的源头是他的软弱，软弱使他瞻前顾后踌躇不前。姜文给李天然植入了这个性格，然而姜文没把他体现出来，李天然所有的软弱都只表现在和关巧红最后一次谈话的几声急于自黑般的怒吼中。得，观众一整场只看出你脑子有坑，你非得告诉观众我李天然胆子小，你以为观众会觉得这小子原来不是智商问题是性格问题啊？观众只会觉得你又蠢又怂，顺便吐槽编剧导演拙劣的表现能力。

我是姜文的死忠粉，我爱《鬼子来了》，爱《太阳照常升起》，尤其爱《让子弹飞》。但是《邪不压正》和李天然给我的感觉大多是姜文的故弄玄虚和自我陶醉，我想姜导演应该明白，讲究是个态度，不是推动情节的理由，没有人会觉得你压着速度有多厉害，他们只会觉得你车开得不行了。



美文

原载《文艺窗》

恋念丝帛

欧阳光宇

帛，是丝织品的总称，绫、罗、绸、缎、绢、纱、绉等，都归属于帛。传说黄帝的妻子嫫祖发明了蚕蚕。有一次，嫫祖在野桑林里喝水，树下有野蚕茧落下掉入了水碗，待用树枝挑捞时挂出了蚕丝，而且连绵不断，愈抽愈长。嫫祖受到启发，开始驯养野蚕，抽蚕丝纺织织衣。嫫祖因此被后世尊为先蚕娘娘。

帛是智慧和美好造就的尤物，泛着日、月的光彩。帛与玉，代表了中国和中国人人的特征，一柔一刚，刚柔相济，集结中华之美，让人看到父性的刚毅和母性的温柔。化干戈为玉帛总会成为佳话，帛，是礼仪的基础，纹样、刺绣都托付于帛，与帛合成锦绣之象。女子将锦织在帛上表达爱情，是锦书的来历。《红楼梦》中宝黛私相传递的爱情信物——尺幅鲛绡，这一方手帕的本质也是情切切、意绵绵的丝帛。

从林林总总的纺织品中寻根溯源，发现真正源于中国本土的织品，除麻葛之外，就是帛，古人一度把帛和字留在帛帛上，并长期将帛作流通货币使用。帛除了解决“衣”的问题之外，还成了经济和文化的载体。中国在被外国人命名为瓷器之前，通过丝绸之路来中国的阿拉伯人，为中国的帛所折服，便将中国唤作丝绸之国。国人在追逐了一通洋纱洋布之后，又会像孩子一样，依偎于帛，帛在中国人的衣饰里面，始终闪着高贵的母性光华，让离乡游子恋念于心。从前各家都钉被子，被里是棉布，被面是锦帛，锦帛被面俗称“被艳心”，上面多织有花鸟金鱼等吉祥图案，起装饰作用。

在帛这个大家族里面，我最熟悉的是绸，我们小时候喊绸子，那会儿不知是可以一寸一寸地扯绸子布，还是家里做衣料剩的边角料，常有大约一寸宽、一尺长的绸带，可以扎在辫子上做装饰。那个时候，从年轻姑娘到小女孩，都流行在头发上扎绸带，我妈曾把我的两个小辫子做冲天炮似的一边一个扎在头上，然后用两根红绸，在辫子上各扎一个蝴蝶结，又一度我想起儿时这个样子就觉得贵，现在又觉得有趣。总感觉当时的绸布不贵，因为父母收入不高，家里孩子多，但我在“六一”儿童节，能穿上母亲用彩色格子绸布做的裙子，裙子轻柔飘逸，转起圈来有鼓舞感，我美极了，家里的财务支出不大。看看现在的衣裳，衣料成分若标为“100%桑蚕丝”，即使是童装，价格也不菲。发现这里面有个趋势，工业化大生产使化纤面料趋于便宜，使非化纤的原生态面料变得贵重。

我所在的城市有湘江穿过，湘江中有一个小洲，名为古桑洲，洲上长满了桑树，洲民代代养蚕制丝；从洲头到洲尾，简单得只有一条路。春末夏初，洲民允许游人在洲上摘桑葚，但不可摘桑叶。多年前的洲民，曾抽丝纺织织布，如今他们不再织布，而是家家户户做蚕丝被；从灯红酒绿的城市切换到这个古朴的小洲上，尚能看到古代耕植的遗风，悠然、怀旧、清简的气氛，让人觉得十分难得。

帛与金银一样，本身并没有错，错的是人和事。帛承受剥削的骂名，着实有些冤枉。读柳宗元的《卖炭翁》，结尾处有“半匹红绡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辅助阅读资料再添上“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的诗句，无不把帛类织品推向尴尬的境地，其几乎成了奢侈生活、剥削欺压的表象，而由表及里的是政治原因，帛却无意中成了出气筒。

如同“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一样，柔软的帛可以为人御寒，给人体面的装扮，但在江山美人把持不当时，帛可以变成一位温柔的杀手，据说唐明皇就是在安史之乱的避乱路上，遭到自己的武将所逼，不得已赐白绫一丈，让杨贵妃自行了断。帛在这个事件中的冷面形象，非帛之初衷，乃人祸为之。

回到国富民安的时代，帛还是人见人爱的佳品，可以是首饰盒里的锦缎，收藏见证一对新人的爱情；可以是一条亮色的领带，中西兼容，成为人均黄昏后的笑影；可能是一款唐装，承载礼仪之邦的盛情，迎接漂洋过海的国际友人。

恋念丝帛，思无邪，故说：人美，事美，帛美。

小说

原载醴陵《开卷有益》

城里乡下

刘平

焉瓜两口子有一个梦想，就是希望在城里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很多农民工都有这个梦想。他们这个梦想是几年前开始萌发的，那时他们已经攒了五万元。焉瓜就对老婆翠玉说：“我们都努力挣钱，争取过几年在城里买一套房子。”翠玉说：“嗯，努力。”

现在，他们有23万元了。焉瓜在建筑工地开塔吊，每个月可以挣六千块钱。翠玉在制衣厂上班，每个月有三千多元。他们租住在一套三十多平方米房子里，狭小拥挤，但每个月租金要一千元。为了梦想，焉瓜和翠玉结婚四年了还没有要孩子，他们打算在城里买了房子后再要孩子。他们都认为，只有在城里，孩子才会有一个好的未来。

每个月存五千块钱，雷打不动。焉瓜开始抽八元钱一盒的烟，三天两盒，后来翠玉说：“不想买房子，你想咋抽就咋抽。”焉瓜一咬牙，就把烟戒了。

焉瓜和翠玉开始往房产中介跑，买不起新房子，他们打算按揭二手房。家里老人一直在催他们要孩子，他们觉得该买房子了。

掐算着手里的钱，又想买面积稍大一点儿的，焉瓜和翠玉心里很纠结。后来他们终于看中了“桂苑”小区一套九十平方米的房子，六楼，电梯房，房主是个姓李的老太太。小区附近有小学、超市，生活、娃娃读书都方便。可首付要三十二万元。焉瓜嘴甜，说：“李阿姨！再少点儿？”老太太摇摇头：“这个价，已经很低了。”

琢磨了半天，焉瓜和翠玉有了办法：把老家的房子卖了！

老家是个小院子，五间青砖瓦房，篱笆墙上，爬满牵牛花，院门口，有一棵大香椿树。每年春天，牵牛花开出白色粉色的小花，香椿发出嫩芽。老娘喜欢用香椿芽炒鸡蛋、煮苕菜，真好吃。焉瓜和翠玉进城后，老院子就老娘一个人住。焉瓜和翠玉商量，卖了老房子，就把老娘接到城里住，以后有孩子了，也有人带。

焉瓜回去和老娘商量，老娘心里有些舍不得，但还是卖了焉瓜。

焉瓜用手机拍了一些小院子的照片发到网上，还专门拍了香椿树的照片。焉瓜把照片发到网上，标价十五万元。焉瓜想，十三万元也卖。

隔三岔五就有人打电话联系，高的，出价八九万，低的，出价六万元。因为价钱不合适，都没谈成。焉瓜知道他们不是真心要买，那个小院子，咋也值十三万元。

这些人，巴不得白送。”翠玉说。焉瓜又接到一个男人的电话，出价十一万元，还提出明天去看看老院子，再最后定价钱。焉瓜感觉这个人好像是真心要买，约好了时间，向工地请了假，第二天就早早起床等着。上午十点左右，看房子的人来了，三个人，一对中年夫妻，还有一个，竟然是“桂苑”小区那个房主李老太太。中年夫妻喊李老太太“妈”。

他们对小院子很满意，特别是喜欢院门口那棵香椿树。一番讨价还价，他们出价十三万元。

很快，焉瓜和翠玉就拿到了“桂苑”小区那套房子的房产证。他们离开了那套狭小拥挤的出租房，带着老娘搬进了繁花似锦的桂苑小区。而乡下那个熟悉的小院子，也成了别人养老的地方。那天晚上焉瓜和翠玉都很高兴，他们心里都有一种新鲜的归属感。焉瓜抚摸着鲜红的房产证，说：“我们是城里人啦？”

翠玉说：“当然是城里人啦！”老娘在厨房里做着好吃的。

夜里，焉瓜和翠玉开始认真地做一件事情：他们打算要孩子了。

偶尔，焉瓜会想起李老太太，“城里人咋会喜欢到乡下过日子呢？”焉瓜想。焉瓜喜欢城里的日子。

只是，焉瓜常常想起老家院门口那棵香椿树。

随笔

原载《今日云龙》

“修地球”的那些收获与感悟

晏伯承

人们戏称种地务农为“修地球”，我在农村修了五年的地球。虽然不算太长，但受益匪浅，感触良多。

“修地球”让我品尝了岁月的苦涩。说起农村苦，乡下人都知道，最难熬的是“双抢”和酷暑。早稻成熟后，一方面要抓紧抢收，确保颗粒归仓；一方面，又要不违农时抓紧抢插，争取晚稻有个好的收成，不然的话，人误田一时，田误人一季。而“双抢”时高温高湿。头顶上是燃烧的烈日，脚下是滚烫的泥水，还有那吸血的蚊虫叮咬。如此恶劣的环境和一天“两头黑”的高强度的劳作，让人不死都要脱层皮。记得有年“双抢”，我凌晨四点就被生产队长喊下田扯秧，晚上八九点才收工回屋。十多个钟头连轴转。或许是劳累过度，亦或是脱水中暑，我竟一病不起，三天三夜粒米未进，差点与死神作伴。那场经历让我终生难忘。

“修地球”让我收获了爱情的甜蜜。为活跃农村文化，大队部决定组建一支业余文艺宣传队。没多久，十多个有点文艺细胞的伢妹子就走到了。虽然大家白天累得散了架，但一到晚上就像打了鸡血样，一个劲的劲发，亢奋得很。唱歌的，跳舞的，整个的，嗨嗨嗨，把沉寂的大队部都给抬了起来。

有道是日久会生情，好戏在后头。有了宣传队这个平台，好几对还未谈婚论嫁，但体内的荷尔蒙有点蠢蠢欲动的少男少女开始互相欣赏，互相追求。或许是前世有缘，爱神似乎对我也格外眷顾。我在宣传队担任导演兼编剧。冒想到在指导排练一出“我编斗笠送红军”的舞蹈时，竟交上了“桃花运”。队里一名叫云英的妹子，年龄与我相仿，长得眉清目秀，白白净净，算得上一朵“队花”。她向我抛出了绣球。当时不到二十岁的我，情商智商，懵懵懂懂，接不住，险些贻误“战机”。好在云英比我“早熟”，最终修成正果。这也是“修地球”修来的姻缘！

“修地球”成就了我人生的梦想。我从小就喜欢耍笔头，喜欢看书和学习。贴在自家墙上的陈年老报都被我看烂了。“修地球”时，田间地头的那些俗言妙语，村落屋场的那些趣闻轶事，我也常常以写日记的形式将其记录下来。日积月累，足足写了好几大本。得闲时，我将这些难得的素材加以整理发挥，在当地的报纸上发表。虽然只是一些“豆腐块”，但见报多了也让我有了点小名气。不少人开始称我为“土记者”“土秀才”。公社、大队干部也时不时叫我帮他们写点材料，办宣传栏，出黑板报等。更没想到的是，1975年底，幸运之神再次眷顾于我。我被特招到某新闻单位从事专业文字编辑工作。从此跳出了农门，告别了“修地球”。生活是创作的源泉。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我利用“修地球”积淀的阅历和素材，先后创作和发表了《崎岖的山路》、《苦涩的记忆》、《房前的老樟树》等百余篇计二十多万字的反映农村生活、充满乡土气息的文学作品。

从一个“地球修理工”到一个摇笔杆子的“文化人”。我感恩“修地球”的那些时光给我的磨砺与恩赐。地球是个大舞台，也是人生的历练场。人生需要磨砺。磨砺是一种体验，是一种记忆，更是一种财富。有了磨砺生活才有激情，人生才能出彩。

